

考試院第 13 屆第 22 次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10 年 2 月 4 日上午 9 時 30 分

地 點：本院傳賢樓 10 樓會議室

出席者：黃榮村 周弘憲 陳錦生 吳新興 姚立德 伊萬·納威
周蓮香 王秀紅 陳慈陽 楊雅惠 何怡澄 許舒翔
周志宏 郝培芝

列席者：劉建忻 袁自玉 李隆盛 曾慧敏 朱楠賢 林文燦
呂建德 葉瑞與

主 席：黃榮村

秘書長：劉建忻

紀 錄：薛瑞慶

院長講話：

下周三開始為農曆春節假期，先向各位拜早年，祝大家心想事成、闔家平安。於歲末年終之際，本院應對過去的施政有所交代，以下提出本院第 13 屆 5 個月來的數項重大工作報告，其中包括新任與續任考試委員的努力及延續前屆的貢獻，概分 3 大類，未來可再適時利用機會，呈現更多成果的細節。

首先，本院第 13 屆推動方針，主要是讓本院更有活力，涵蓋強化制度研討、強化社會溝通、強化院際合作等 3 面向。

1. 「強化制度研討」方面：辦理「如何考選現代政府所需治理人才」研討會及「文官制度數位轉型」研討會；本院 91 周年院慶邀請唐鳳政務委員以「數位治理與組織文化變革」為題作專題演講；舉辦「永續政府、活水人力」研討會、各國年金制度系列講座（預計 8 場，已辦理 3 場）。2. 「強化社會溝通」方面：成立臉書（Facebook）粉絲專頁，以網路直播活動促進交流；發行「國家人力資源論壇」電子報；舉辦「如何加強技專院校人才參加公務人員」校際座談會，也將把相關工作拓展至一般大學；辦理「為國舉才」國家考試地方座談會。3. 「強化院際合作」方面：與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合作，成立人事制度工作平台；與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合作，強化人權教育訓

練；與司法院、行政院合作，推動法律專業人才考試改革。

再者，本院做為國家人力資源部門，必須全力配合政策及用人機關需求，不斷改革文官體制，具體而言，包括：打造雙語國家、考試制度改革、文官制度改革、保訓制度改革、基金監理及管理 5 大重點。1. 「打造雙語國家」部分：於國際經濟商務人員、外交行政人員四等考試，將英檢列入應考資格；於外交領事人員三等考試，增設「英語組二」，亦即部分應試科目以英文命題及作答；研發公務英語培訓課程與教材。2. 「考試制度改革」部分：修正典試法，對於辦理考試舞弊者，加重其刑；廢止監試法，以回應立法、監察兩院，並取消過時作法；通過公共衛生師考試規則及增設海洋類科，以配合國家專業人力需求。3. 「文官制度改革」部分：修正任用法，包括任用資格規範合理化、強化留優汰劣機制等；提高轄區人口數超過 40 萬人之區長職等、任用法共同編制表，增加地方政府的人事彈性靈活度；研議專技轉公職制度的轉型，貫徹多元取才；放寬育嬰留職停薪條件、研議提高執行公務傷亡慰問金，期能提昇同仁福祉。4. 「保訓制度改革」部分：研議公私部門人才交流訓練可行性，推動人才蹲點措施；因應司法院釋字第 785 號解釋，擴大公務人員權益可尋求司法救濟的範圍。5. 「基金監理及管理」部分：目前公教人員保險準備金及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績效良好，期待未來能繼續維持。

最後，未來本院第 13 屆政策推動，將以施政綱領為核心，但也有未列入施政綱領而列為重要工作者，例如本院的數位轉型委員會，是由本人親自主持，重要任務包括：1. 考試電腦化；2. 政府人事資料庫整合運用；3. 考試院 Open Data 計畫；4. 考試及格證書電子化；5. 強化資安防護。以上僅簡要列舉，特別是各位委員奉獻心力推動各項計畫，有些已含括於前開內容，部分則尚待進一步研議後提出，此屬於未來本院需要努力的方向，在此一併感謝各位同仁的辛勞。

壹、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屆第 21 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二、會議決議事項執行之情形：

(一) 第 18 次會議，銓敘部函陳「警察官職務等階表甲、中央警察、消防、海洋委員會及海岸巡防機關學校職務等階表之二十三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各地區分署」等 2 職務等階表草案暨配合廢止之「警察官職務等階表甲、中央警察、消防、海岸巡防機關學校職務等階表之十二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洋巡防總局」等 3 職務等階表一案，經決議：「1. 總說明文字體例部分，照院法規委員會意見通過。2. 餘照部擬及院二組意見通過。」紀錄在卷。業於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25 日函復銓敘部。

決定：洽悉。

(二) 第 19 次會議，周召集人弘憲提：審查考選部函陳閱卷規則第 7 條修正草案一案報告，經決議：「照審查會決議通過。」紀錄在卷。業於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25 日修正發布及函請立法院查照，並函復考選部。

決定：洽悉。

(三) 第 19 次會議，考選部函請舉辦 110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大地工程技師考試分階段考試（第一階段考試）、驗船師、引水人、第一次食品技師考試、高等暨普通考試消防設備人員考試、普通考試地政士、專責報關人員、保險代理人保險經紀人及保險公證人考試，並請同意組設典試委員會辦理典試事宜及核提典試委員長一案，經決議：「照案通過，請周委員蓮香擔任本考試典試委員長。」紀錄在卷。業於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22 日函復考選部，並於同年月 25 日呈請特派。

決定：洽悉。

(四) 第 19 次會議，考選部函陳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外交領事人

員及外交行政人員考試規則第 3 條附表一及附表二修正草案一案，經決議：「照部擬及院一組意見通過。」紀錄在卷。業於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26 日修正發布及函請立法院查照，並函復考選部。

決定：洽悉。

三、書面報告：

(一) 總統民國 110 年 1 月 20 日令修正公布國家海洋研究院組織法第 5 條條文一案，報請查照。

決定：洽悉。

(二) 總統民國 110 年 1 月 20 日令公布廢止行政院海岸巡防署組織法、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洋巡防總局組織條例、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岸巡防總局組織條例及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岸巡防總局各地區巡防局組織通則一案，報請查照。

決定：洽悉。

(三) 立法院函復本院，有關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7 條及第 20 條條文修正，業經該院審議通過，並已咨請總統公布，以及總統令修正公布該法上開條文等二案，報請查照。

決定：洽悉。

(四) 銓敘部議復中央選舉委員會所屬 15 縣(市)選舉委員會編制表修正，建請同意核備一案，報請查照。

決定：准予核備。

(五) 本院參事辦公室案陳本院民國 109 年 12 月與台灣護理學會及中華民國護理師護士公會全國聯合會舉辦考試委員考銓保訓業務座談會，所提建議事項研處情形一案，報請查照。

決定：准予核備。

(六) 本院會計室案陳本院 109 年度主管決算及本院暨所屬 109 年度單位決算情形一案，報請查照。

決定：准予核備。

(七) 考選部函陳 109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外交領事人員及外交行政人員、國際經濟商務人員、民航人員及原住民族考試典試及試務辦理情形及關係文件一案，報請查照。

決定：准予核備。

四、秘書長工作報告（劉秘書長建忻報告）：本院 110 年度預算案立法院審議結果。（本案經主席依本院會議規則第 15 條規定提前處理）

決定：洽悉。

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業務報告（郝主任委員培芝報告）：本會 109 年公務人員保障事件審理情形分析。

陳委員錦生：就保訓會報告「109 年公務人員保障事件審理情形分析」，提以下意見：1. 報告第 5 頁表 1 顯示 108 年及 109 年保障事件審理情形統計表中，審議決定不受理及駁回案件數頗高，其不受理及駁回原因為何？2. 撤銷處分係對當事人予以一定之保障，對處分機關而言，究竟有哪些機關因作成違法或不當之行政處分而遭撤銷？其原因為何？又如原處分機關有無發生適用法規明顯錯誤或考績委員會組成不合法等問題，須俟當事人提出復審，始能了解機關發生違失，惟若當事人未提出，則該如何解決？3. 簡報第 21 頁所示，保訓會將積極追蹤撤銷事件之回復情形，但倘原處分機關或服務機關未回復時，有無積極作為或處理方式？

楊委員雅惠：依簡報第 12 頁所示，109 年復審任用事件較 108 年增加 125 件之主要原因，均與考選案件有關，包括 107 年消防警察特考典試委員洩題，考試及格資格註銷；以及警察外軌人員請求派補巡官職務，未獲准許等 2 案，請教該等案件申請之訴求為何？目前復審案件審理情形為何？

周委員蓮香：簡報第 21 頁未來精進作為之 4 項工作中，有關第 2 項「定期進行撤銷原因之類型化分析」，以及第 3 項

「研析行政訴訟裁判檢討意見」等，請教目前遭撤銷之原因及其主要類型為何？又行政訴訟裁判檢討意見主要原因為何？請會說明。

姚委員立德：1. 報告第 13 頁表 6 之撤銷原因分析比較表中，適用法規顯有錯誤者，108 年有 1 件，109 年增為 15 件；違反一行為不二罰或未整體考量違失行為，108 年有 6 件，109 年增為 14 件，上開 2 年度撤銷原因件數明顯增加，請教明顯增加之原因為何？針對撤銷原因態樣分析，無論適用法律錯誤或認定事實錯誤，建議保訓會可進行各態樣分析彙整後，提供具體處理建議，並編輯成冊，供主管機關日後於遇類此狀況時參考引用，使其了解適用法律或認定事實錯誤，減少公務人員因為不服處分而需要申訴之案件數量。2. 方才院長提及未來數位轉型之 5 大方向，本次保訓會之報告中有諸多資料可進行大數據分析，例如哪些機關處分較容易被申訴，易引起公務人員不服，或者公務人員提起申訴之性別、年齡、職級分布等，藉由此大數據資料之彙整分析，俾了解公務人員對其權益保障之傾向有何不同。

伊萬·納威委員：1. 簡報第 9 頁顯示 109 年保障事件審理情形統計，統計數據是否包含保訓會保障處及地方公務人員保障處 2 單位之審理件數？為期明確，建議分別列出 2 單位各自審理件數，俾了解其差異性。2. 為掌握各行政機關每年受理保障事件審理情形，請保訓會補充相關統計數據供參。3. 簡報第 11 頁顯示，109 年復審事件審議決定前 3 名件數及類別統計圖表，但未依各類別件數高低次序呈現，建議酌予修正。

郝主任委員培芝補充報告：對各委員意見加以說明(略)。

院長意見：1. 依現行保障制度，當事人因認機關所為行政處分違法或不當提起復審後，若不服保訓會之決定，可再提行政訴訟，而據資料顯示，104 年至 108 年平均不服率為

22.05%，行政法院撤銷率平均則達 15.64%。因保障新制實施後，復審案件增多，建議保訓會之保障事件審議及組成機制，可配合目前狀況再作精進，進行滾動式檢討。2. 各機關對於保訓會所為保障事件決定未回復或拒不處理者，審酌此屬公務人員保障之一環，請保訓會再作檢討，研議如何提昇監督效率，建議可予表格化，以通盤檢視後續執行狀況，俾期提昇保訓會運作效能。

決定：洽悉。

六、考選部業務報告(許部長舒翔報告)：考選行政—典試人力資料庫建置與管理業務報告。

王委員秀紅：1. 目前典試人力資料庫建置與管理之制度及流程堪稱完備，惟尚有可精進之處，以下意見：(1) 簡報第 6 頁指出之專長審查機制十分重要，其中涉及「國家考試典試人力調查表」內容仍有改善空間：一般而言，調查表以精簡為宜，且要求當事人填寫之內容，應以實際需要之資料為主，例如：①「最近兩次審定教師證書字號」欄位，如何填寫？理應填列最新審定之證書字號即可。②「專長科目或研究」欄位，係由當事人自行填寫，惟如何確認其確實具備該專長？③「研究計畫」及「期刊發表論文」欄位，未明訂填寫年度，例如 3 年內或 5 年內，學者恐不知要求為何或如何填寫。建議考選部對於欄位設計應更明確化；又其研究對於命題、審題等工作是否有所助益？均可再精進。此外，整體審查機制如何進行？例如書面審查委員有幾位？又專業審查如何認定？請部說明。(2) 簡報第 8 頁「資料庫維護」事宜，有關考選部規劃針對未來年齡 75 歲以上者，將從資料庫移除部分，據悉醫院評鑑委員早已訂定 70 歲以下者才可擔任，除了世代交替外，已屆退休年齡者已逐漸不在教學或臨床第一線，以知識、技術、治療、診斷快速變動的時代，恐難以與時俱進；同理可證，典試人員也應與時俱進，若以退休年齡為 65 歲而言，在 5

年內其知識或許還未脫節太多，因此，若從資料庫移除之年齡，考選部訂為 75 歲，未來遴聘更多新血後可逐步調整為 70 歲。此外，考選部係希望由具有豐富經驗者從事典試工作，但個人認為，於命題或審題工作上，因每人均有從「新手到專家」(from novice to expert)的過程，爰可採新舊人員交叉分組，俾利傳承。(3)簡報第 10 頁至第 12 頁「資料庫人力概況」方面，有關性別、公私立大專校院及地域分布等問題，未來典試委員之遴聘應適度平均分布，避免過度集中。(4)簡報第 20 頁「典試工作記錄機制」指出，97 年至 109 年提報典試工作記錄審議小組會議審議人數計 437 人，而目前資料庫內獲「優良」註記者僅 53 人，約 12%，請教如何評定為「優良」？(5)有關醫事人員考試，應避免理論重於實務，或與臨床實務脫節及記憶題過多之問題。據了解，我國護理團體有意願協助考選部針對護理考選議題（包括人力資料庫之運用及題庫命題等），提供研究計畫經費，以精進相關考選業務。2.呼應伊萬·納威委員意見，用人機關之職能分析相當重要，以個人 102 年度主持衛福部委託「國家考試專技高考護理師職能分析及評估推動工作計畫」為例，用人機關的職能需求應與考試之命題、口試等有所鏈結，以符合職場需求，此亦為護理團體長期關注的議題。

吳委員新興：考選部報告「典試人力資料庫建置與管理業務」，相關問題由來已久，感謝考選部勇於提出並共同檢視，個人提以下意見：1.典試委員遴聘年齡問題：依教育部所訂「公立專科以上學校校長教授副教授服務辦法」略以，公立大專校長、教授、副教授於任期中屆滿 65 歲者，得任職至任期屆滿為止，但任期屆滿而獲續聘者，得繼續服務至任期屆滿，但不得逾 70 歲之規定。建議典試人力資料庫人力年齡，可配合教育部上開規範，以 70 歲為限，70 歲以上者則不納入。個人相信江山代有人才出，且年輕優秀

學者甚多，亦可提供機會給年輕優秀人才。2. 依典試法規定及據考選部報告，典試委員人選，除學校教授外，尚包括經公務人員考試及格並具相當職務經驗，且對有關學科富有研究，成績卓著者，均可擔任，建議考選部應擴大典試人力資料庫之建置對象。舉公務人員考試電腦打字類科為例，應考人須測試 10 分鐘電腦打字，以電腦打字屬實務測試且僅 10 分鐘，實可依典試法遴聘具實務經驗之公務人員擔任典試委員，因為學者並不了解公文電腦打字實務操作。爰建議考選部遴聘典試委員時，不僅須考量人才庫人選之學識背景，亦應對公務實務需求有一定之了解者為佳，而公務機關資深文官多經考試及格，並具博士學位及簡任職務歷練，對公務實務運作十分了解，若能遴聘其擔任典試委員，命題理論與實務兼具，個人認為方能取得較佳公務人力為國服務。審酌遴選典試委員，並非甄選博士學位入學考試，僅著重理論，而是應兼顧理論與實務，因此，建議人才庫建檔除學者、專家為主外，亦應遴聘兼顧理論與實務之人才，方符合考選需要。3. 考量幾次國家考試弊案多涉及典試委員品德操守，爰此問題亦值得關切。目前考選部對於典試委員遴聘審查重點，主要著重學識專業，建議未來對遴聘委員之品德操守，宜有查核機制，並納為審查重點目標之一，方能防範弊端之發生。4. 目前典試人力資料庫建置約 3 萬 5 千人，但每年實際參與典試工作約僅 3 千人，建議資料庫應大幅篩選整理。個人認為，能擔任國家考試之典試委員者，係具有非常崇高及受尊重之地位，並非任何人可擔任，其資料庫建置門檻及遴選作業應相對嚴謹，簡報第 8 頁顯示，109 年刪除未曾遴聘且年滿 80 歲以上或身故者，計 1,032 人，何以會有「未曾遴聘」之情形發生？因學者專家已納入資料庫名單，其未曾遴聘之原因為何？5. 以往參加國家考試如欲錄取或及格，須熟讀某學者專家之著書，因該學者專家經常擔任命題委員之

故，即通稱之「學霸」，十分不妥。考量典試委員及命題委員對考試具決定性地位，且資料庫中人才濟濟，爰建議任何學者專家於 1 年內擔任典試委員及命題委員次數，不宜超過 3 次為限，至於閱卷委員則不受限。6. 簡報第 20 頁針對典試工作註記「優良」或不優良的類型，請教註記「優良」之定義為何？7. 考選部自人力資料庫中每組篩選 3 至 5 倍典試委員推薦名單，供典試委員長勾選擔任典試委員兼召集人，請教名單係如何產生？據過往紀錄，典試委員多由少數固定學校教授擔任，個人認為並不適當，而應考量全國大專院校教師參與之衡平性及多元性，讓典試委員因各類國考性質之不同，可由來自全國各大專院校學者擔任，凡列入人才資料庫名單者，即符合典試法等規範標準，就應予以信任，並依據考試難易度遴聘其擔任適當之典試委員，唯有如此，方能將典試人力妥善運用。以上意見請考選部參考。

陳委員錦生：1. 有關典試人力資料庫之地域分布，有無統計？是否會有「重北輕南」等偏於某地區之現象？2. 簡報第 21 頁提及，將補教機關（構）任教情形明確納入審議規範部分，因目前我國補教機關（構）眾多，且補教老師多以化名任教，又有大量函授及出版社等，請問考選部是否有足夠人力善加查考？3. 簡報第 8 頁指出，定期與內政部戶政系統連線比對部分，「定期」係以多久為期？4. 依據典試人力資料庫建置運用及管理辦法第 10 條規定，典試人員因命題經審查委員提報試題品質優良等事由，可記錄為優良，但該條所列相關事由似仍過於抽象。又近年來被註記優良者曾達 14 人，如何評定此屬多或少？5. 請教考選部有無針對命題內容評定其鑑別度？又據了解，目前有不得重複出考古題之限制，但通常各類科重點均為固定，若不能重複，如何出題？是否會導致出題方向偏離類科重點太遠？

周委員蓮香：1. 基於舉辦各項考試應追求理論與實務並重，尤其專技人員考試更需著重實務，考選部為建置典試人力資料庫，設計國家考試典試人力調查表供學者專家填寫，表格內容繁雜，建議可設計分為偏向學術理論或專技實務等 2 類表格，而專技人力之表格，應提供更多篇幅供填寫。2. 考量補教機構教師大多化名任教，而其主要目的係為協助補習班學生順利通過考試，爰是否適合將補教業老師納入資料庫，擔任命題委員？會否涉及利益糾葛問題？請考選部審酌。

何委員怡澄：1. 簡報第 5 頁至第 6 頁有關資料庫建置及專長審查機制，整體典試人員資料庫建置約可分為前、中、後三部分，前端資料庫名單選擇部分，大多數係由個人自我推薦，其次係由考選部蒐集各大專院校及機關舉辦之研討會、專題演講及訓練等講座相關人才資訊，惟此作法恐遺漏某些未參加活動之優秀人才，另用人機關之人才亦未納入資料庫中，整個資料庫名單之建置，尚有諸多精進空間。中端審查機制部分，專長審查小組成員係具有典試委員資格者，大多係教授或任副教授 3 年或助理教授 6 年以上等資格者，亦即以學者居多，且係採書面審查為主，請教進入典試人力資料庫之人員，將經過幾位審查小組成員審查？若有審查委員意見不一，則如何決定是否納入資料庫？在後端部分，於納入人力資料庫後，有無重新檢視機制？亦即資料庫建置後，是否全面審查，或僅就新進人員審查？2. 此外，典試人力資料庫係提供舉辦國家考試所需之命題、審題及閱卷委員等人員之資料，惟於國家考試前尚有其他審查機制，例如專技人員考試設有審議委員會，亦即某特定國家考試所涉考試資格及考試類科等，係如何認定及審議？該審議機制之組成，委員會之成員等，又是如何決定？舉例而言，本院第 20 次會議通過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規則第 2 條附表一及第 4 條附表三

修正草案，新增高考三級海洋行政及海洋技術等 2 類科，其考試科目及考試資格係如何決定？其審議過程如何進行？建議未來考選部可適時向院會提出相關報告。

姚委員立德：1. 簡報第 12 頁所示，依據常態分布，男性年齡高峰是 61 歲至 65 歲；女性則是 56 歲到 60 歲，顯見資料庫人力年齡偏高；其中雖約有 40% 為教授，導致整體年齡偏高，但目前取得大學教授資格之年齡已逐年降低，按理體力、學識最豐富時期應於 40 歲至 50 歲間，建議資料庫人力可再年輕化。2. 若資料庫年輕化後，希望各類命題或審題工作，均由年長且具經驗者，偕同較無經驗者共同組成，藉以培訓較無經驗者成為典試人力。3. 典試人力資料庫主要是供考選部參考，而實際聘任之典試委員其年齡、性別或平均被聘任次數，委員們均不了解，建議考選部可再進一步分析，相信有助於實際聘任者掌握人力資料庫之運用。4. 對於註記優良部分，不論典試委員是否表現優良，建議考選部均可有較精緻的作法來評量，且借重資訊系統之設計，強化此精緻作法之效能。又若典試委員 70 歲後功成身退，考選部可對於績效卓著者加以表揚，例如可頒發考選獎章等。5. 簡報第 18 頁，有關題庫審題人數甚少，目前國家考試測驗題數日益增加，以個人經驗發現，題庫品質尚有極大改善空間，建議增加審題人力，以確保題庫品質。6. 以個人參與考選工作經驗為例，對於所聘國家考試之命題委員現行規定每個題目均要求命題委員，完成題目後需備註該題之出處，包括使用之書籍、作者、書局、版本乃至書籍頁碼，但部分題庫命題委員，填寫資訊相當草率，前述應提供之資料多不完整。此外，有關答案解析，部分命題委員未加註選此答案之理由，且審題的同仁及審題委員亦未注意，導致進入闈場後，分組召集人或相關典試委員必須耗費相當心力加以處理。因此，有關命題出處問題，建議可參酌上開所述電腦機制方式，適時

勾稽是否已填寫，進一步強化命題及審題委員對每一道題應提供之出題品質及完整資訊，減少闡場工作量，避免影響闡務進度。

楊委員雅惠：考選部辦考已有多多年經驗，惟如何進一步減少爭議及瑕疵，應為未來努力之目標，以下意見：1. 有關考選部所研擬各組典試委員參考名單，供典試委員長及分組召集人圈選部分，宜加強人選與專長之契合度。因典試人員資料庫龐大，若要逐一清查確認，實有一定困難，但建議至少於提出名單前，先就所列人選重作資料更新。另於實務運作上，各組召集人因具備一定專業，爰應投注一定心力，與考選部共同找出適合之典試委員。2. 有關應考人提出試題疑義，部分經確認後係屬原公布答案有誤，若為此類狀況，考選部對於該題命題委員是否有相對應之註記或處理方式？測驗題分臨時命題及題庫題兩種，建議考選部可針對個別命題委員出題數與試題疑義之比率深入分析，有助於了解命題委員、審題委員之細心度，不知可行性如何？若能提昇命題及審題之細心度，對於減少試務上之誤差，相信將有相當助益。3. 有關典試委員優良註記問題，於試務上，除了針對委員時間配合度等行政程序上加以考量，在專業度或審題細心程度方面，建議可配合上開所提試題疑義一併審酌。4. 有關每位委員參與典試工作每年以 3 次為限部分，考量未來偶爾可能有重複遴聘某位典試委員 3 次以上之需，建議可維持以 3 次為原則，俾利運作。5. 建議考選部透過以往辦理考試之經驗累積，進一步彙整為具參考價值之試務要項，以適時提醒典試委員長、分組召集人及典試委員。

伊萬·納威委員：1. 考選部報告主要聚焦於 30 年來國家考試典試人力資料庫之建置及管理，但對於相關核心問題，例如專長審查機制、典試人員遴聘規範及實務情形並未著墨，建議另案提院會報告。過往曾聽聞機關反映國家考選之公

務人員，並未符用人機關所真正期待，用人機關需要哪些人才，部似乎未重視，建議應以用人機關為考量，妥為規劃設計各類考試之考科，方能了解問題真正原因。2. 目前典試人力資料庫約 3 萬 5 千人，資料龐大，似凸顯資料庫運用價值不高，況建置 30 年之資料庫，僅辦理 5 次全面性普查資料更新作業，即 80 年至 83 年間辦理 4 次，93 年辦理 1 次，每年又運用教育部及內政部之公務資料進行資料庫比對，據以更新註記相關欄位，請教以此頻率更新普查資料庫之依據為何？又該資料庫係由考選部同仁定期更新，同仁工作負擔沈重，恐影響資料庫建置品質，建議考選部妥為思考精進作法；另請針對報告第 7 頁至第 9 頁典試人員遴聘規範流程，再作補充說明。3. 日前院會曾提請考選部彙整近 10 年典試人員各種疏失態樣，供典試人員參考，以免一再發生同樣錯誤，請教目前有無進一步相關規劃？4. 報告第 12 頁就參與國家考試工作表現績優者，包括典試人員在內，致贈感謝函，個人建議可改以感謝狀或獎牌等，以彰顯其對考選工作之辛勞。

許部長舒翔補充報告：對各委員意見加以說明(略)。

院長意見：有關典試人力資料庫，可分簡易與困難兩類問題，對於簡單而容易處理者，可及時推動，例如：補教界人士不得納入；每位委員參與典試工作次數每年以 3 次為限等。又國家考試典試人力調查表部分，本院並非專業資格認定的第一關，而是下游單位，其實國內學者專家均已有簡歷表 (CV) 及著作目錄等資料，建議可簡化調查表並稍加分類，以利學者專家花最少時間就可填列。至於困難點則在於結構性問題：1. 每年約需 3 千位典試人力，但資料庫有 3 萬多人，其所納入的人才是否合適？建議考選部可邀請考試委員及專家若干名，組成小組，深入分析及整體檢視資料庫的內容及運作，再提出修正意見。另可邀集相關單位針對人力議題研商，例如科技部、教育部學審會、

衛福部及所屬國家衛生研究院、工程部會或較具規模的學會等，藉以握完整且與時俱進的第一線有實務經驗的專家與學者名單，而我們最主要的目的是經由研商機制，希望能共用資料庫，藉以取得典試人力的品質保證（quality assurance）。2. 以前教育人員約 65 歲退休，因年改之故，很多學者退休年齡往 70 歲延長，再過 5 年大半已不在第一線，因此可考量先移除資料庫 75 歲以上者，未來視狀況再降為 70 歲。重點是，人力資料庫必須反映學術界或實務界的現況，亦即最有生產力、成就及最有意願參與公眾事務的年齡，相關問題均請考選部妥為研議。人力資料庫名單作適當的清理及設限，非屬基本權利事項，亦不涉及年齡歧視，只要訂定明確的基本原則，應不至於引發反彈。3. 有關典試委員及召集人之遴選及審議機制，請考選部適時提報院會。另外，如何設計不適任人員的退場機制，以及提供誘因讓新人力加入等，此涉及整體規劃及經費問題，考選部可再審酌。

決定：洽悉。

貳、討論事項

銓敘部函陳公務人員品德修養及工作績效激勵辦法修正草案總說明暨條文對照表一案，請討論。

決議：交審查會審查，由周副院長弘憲擔任召集人。

參、臨時動議(無)

散會：11 時 50 分

主席 黃榮村